

提交報告書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已於 2017 年 4 月 26 日提交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會")撰寫的報告書(第六十八號報告書)亦隨後於 2017 年 7 月 12 日提交立法會，因此符合《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2 條的規定，在審計署署長提交報告書後 3 個月內，將其報告書提交立法會。

2. **政府覆文** 回應委員會第六十八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在 2017 年 10 月 18 日提交立法會。當局於 2018 年 10 月 25 日就政府覆文中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交進展報告。這些事項的最新發展及委員會所作的進一步評論載於下文第 3 至 13 段。

監察慈善籌款活動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八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2 章)

3. 石禮謙議員申報，他是誇啦啦藝術集匯的董事、建造業關懷基金創辦成員及聖士提反女子中學校董會成員，該等機構均或曾進行籌款活動。謝偉俊議員申報，他曾參與慈善籌款活動。何俊賢議員申報，他是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成員，該黨或曾進行籌款活動。林卓廷議員申報，他是民主黨成員，該黨或曾進行籌款活動。邵家輝議員申報，他是自由黨關懷基金審核委員會的委員，該基金或曾進行籌款活動。陳淑莊議員申報，她是公民黨成員，該黨或曾進行籌款活動。

4. 委員會獲悉：

管理慈善籌款活動的公開籌款許可證

- 一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 2018 年 7 月起已將《公開籌款許可證涵蓋範圍一般指引》上載至社署網頁，讓公眾及有關機構了解在甚麼情況下，需要申請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17)(i)條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許可證")進行慈善籌款活動；

公布屢次/嚴重遲交審計報告個案

- 一 除了透過訂立申請資格準則和許可證條件等行政措施以監管慈善籌款活動外，社署已對在 2018 年 8 月 1 日或以後提交許可證申請而及後被發現出現嚴重或重複違反許可證條件的機構實施新的阻嚇措施，包括：
 - (a) 在社署的網頁上公布該違規機構的名稱及違規事項(為期最少 6 個月)，並取消該等違規機構的申請許可證及/或舉辦賣旗日的資格(包括其候補資格)；及
 - (b) 暫緩處理違規機構的許可證申請最少 6 個月；

一般慈善籌款活動的開支/"行政費用"

- 一 社署已對在 2018 年 8 月 1 日或以後就下列兩類一般慈善籌款活動提交許可證申請的機構訂下自願遵守的"開支與總收入比例參考上限"的"基準"：
 - (a) 開支佔總收入 10%的參考上限，適用於設置捐款收集工具而不涉及安排籌款人員進行募捐的籌款活動；及
 - (b) 開支佔總收入 15%的參考上限，適用於只舉行慈善義賣的籌款活動(義賣的收入應以扣除物品成本後的淨收支計算)；

完善會計規定

- 一 社署已對在 2018 年 8 月 1 日或以後提交許可證申請的獲發許可證機構實施以下措施，以加強在會計規定上的要求：
 - (a) 獲發許可證的機構須在最後一個活動日期起計 60 天內或開展審計工作前(以較早日期為準)將捐款餘額存入相關銀行帳戶；

- (b) 籌款活動的收支結算表須按"應計制"擬備。另外，收支結算表的備註須註明捐款數額及存入銀行帳戶的日期；
- (c) 獲發許可證的機構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最新發出的實務說明第 850 號"有關獲發社會福利署公開籌款許可證的賣旗日和一般慈善籌款活動之報告"的基準，擬備核數師報告/獨立執業會計師鑒證報告；及
- (d) 籌款活動的收支結算表(連同核數師報告/獨立執業會計師鑒證報告)正本及其 PDF 版本，須在最後一個活動日期起計 90 天內遞交予社署。PDF 版本會被上載至"香港政府一站通"，為期 12 個月，供公眾查閱；

管理涉及街頭販賣籌款活動的臨時小販牌照

-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於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已就臨時小販牌照實施新的發牌處理程序及行政措施，以進一步提高街頭賣物籌款活動所收款項的財務問責性。新措施包括：
 - (a) 要求持牌人展示通告/橫額以說明籌款目的，以及提醒申請人須提供堅固密封收集箱以便收集、貯存和妥善保管賣物籌款所得款項；及
 - (b) 規定任何免稅慈善機構及非牟利機構如在 12 個月內已獲簽發 12 個臨時小販牌照而欲申請第 13 次牌照，在遞交有關申請時，該機構須一併提交經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的會計師審核的財務報告，向食環署披露過往 12 次牌照所涵蓋的賣物籌款活動的收支結算帳目報告。否則，其遞交的新申請將暫時不獲考慮。上述規定亦適用於其後繼續向食環署提交的臨時小販牌照申請；
- 3 個發牌/發證部門(即社署、民政事務總署及食環署)已由 2018 年 1 月開始，每半年一次分享/交換與籌款

活動相關的訊息，有關訊息包括但不局限於"欠缺合理原因重複沒有到場"的個案；

未來路向

- 一 政府當局推出一系列行政措施，並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該等措施包括：
 - (a) 共同制訂一份新的《慈善籌款良好實務指引》，以取代《慈善籌款活動最佳安排參考指引》。該份新指引已上載至"香港政府一站通"，以供市民參考及評估慈善機構舉辦籌款活動的表現，以及了解捐款者的權益。3 個發牌/發證部門亦會加強宣傳和鼓勵慈善機構自願採用該指引；
 - (b) 推出電話專線以供市民查詢或投訴有關團體在公眾地方舉行的慈善籌款活動；
 - (c) 推出一站式服務一併處理涉及在政府土地舉辦的慈善籌款活動，以方便慈善機構申領各類型籌款活動的相關許可證或牌照時，而無須另行向地政總署申請暫時佔用政府土地；及
 - (d) 推出一站式服務處理公開籌款許可證慈善義賣籌款活動所涉及"豁免臨時小販牌照"的申請；及
- 一 政府當局將於 2019 年上半年就慈善籌款活動推出一個標誌，供慈善籌款活動的牌照及許可證持有人在進行慈善籌款活動期間展示，以方便市民識別。

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寮屋及持牌構築物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八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3 章)

6. 邵家輝議員申報，他是香港房屋委員會的非官方委員。

7. 委員會獲悉：

監察寮屋及持牌構築物

- 地政總署已完成視察現時在九龍相關海旁全部 136 間被佔用作商業用途的已登記寮屋。經考慮佔用人會否有實際困難及了解當區的民情後，地政總署現正制訂處理違規個案的行動策略；
- 各區寮屋管制辦事處("寮管處")的新巡查和視察制度自 2017 年 12 月起已正式推行；
- 地政總署自 2017 年 8 月起展開試驗計劃，把大約 1 萬個寮屋登記紀錄轉為數碼檔案，預計於 2018 年 9 月底或之前完成。地政總署將於兩年內，把全港各區 60 萬個寮屋登記紀錄，全面轉為數碼檔案。地政總署亦正計劃設立中央資料庫，以及開發地理信息系統，用以儲存和管理寮屋及牌照的數碼檔案，以便在巡查和視察時識別違規之處；
- 地政總署一直研究利用手提電子裝置輸入相關土地資訊和已登記寮屋資料，以此作為試驗計劃，目標是利便各區寮管處巡查和視察。地政總署將會採購更多手提電子裝置，以協助寮管處的巡查和視察工作；
- 地政總署於 2017 年 12 月發出指示，要求各區地政處應設立分區檢討委員會，以考慮下列各項：
 - (a) 檢視持牌人是否去世，以及如分區地政處已知悉持牌人去世而相關政府土地牌照未獲批准轉讓，就該等牌照採取的跟進行動作出決定及監察；
 - (b) 依據現有人手資源制訂巡查計劃，以便每個持牌構築物在指定期限內均被巡查；及
 - (c) 就實地巡查時發現違規情況的政府土地牌照，檢視執管行動的優次，並予以監察；

- 地政總署已着手把政府土地牌照的主要資料，上載至測繪處的土地信息系統；及

寮屋及持牌構築物的差餉、地租及牌照費

- 自 2017 年 7 月起，根據地政總署所提供的資料，差餉物業估價署已進行較廣泛的抽樣調查，並發現從衡工量值的角度來看，沒有充分理據優先處理檢查 26 萬間寮屋的工作以找出未經評估的個案，因為此舉所需的人力成本可能遠超從未經評估個案中能夠收回的應課差餉。

8. 委員會於 2019 年 1 月 4 日致函地政總署署長，查詢有何措施核實和確定該等存在已久的寮屋及持牌構築物的紀錄準確無誤；將寮屋登記紀錄轉為數碼檔案的最新進展；以及設立中央資料庫和地理信息系統的時間表和進展。**地政總署署長**的回覆載於附錄 3。

9.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啟德郵輪碼頭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八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5 章)

10. 委員會獲悉：

發展香港成為區內主要的郵輪樞紐

- 《2018-2019 年度發展香港郵輪旅遊業策略方向及措施》已在 2018 年 4 月公布，並已上載至旅遊事務署的網頁。政府當局會因應市場最新情況及業界意見，檢視及在有需要時更新相關的策略及方向；
- 政府當局在 2018-2019 年度向香港旅遊發展局額外撥款 1,400 萬元，用以推行一系列措施以促進香港郵輪旅遊的發展。另外，香港旅遊發展局會在華南地區推廣

結合郵輪及香港景點的優惠套票，進一步鞏固該地區的客源市場；

- 香港的郵輪停泊次數和郵輪旅客人次在 2017 年達到新高。就啟德郵輪碼頭而言，郵輪停泊次數接近倍增，由 2016 年的 95 次增至 2017 年的 186 次，這段期間的出入境旅客亦由 425 000 人次顯著增加至 784 000 人次；及

監察預期經濟效益

- 旅遊事務署正收集 2018 年的數據，以就郵輪業所帶來的經濟效益進行中期評估。旅遊事務署會在有關中期評估結果備妥後，向公眾及立法會公布。

11.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獎券基金資助項目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八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6 章)

12. 委員會獲悉：

撥款申請的處理

- 社署於過去一年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定期會面，跟進各項改善措施的進度，並商討獎券基金的最新發展及非政府機構於申請獎券基金時所需的協助；
- 社署自 2017 年年底已就非政府機構訂立了回覆查詢/要求提供補充資料的"限期"，以加快處理申請。社署亦已檢視在處理申請及推展已撥款項目(特別是大額補助金的裝修工程)所涉各方面的回覆限期，並精簡流程。截至 2018 年首季，所有小額補助金申請及 90% 以上大額補助金申請都可分別在 4 個月及 9 個月內獲批撥款；

- 獎券基金現有的電腦系統已於2018年9月完成優化，以促進記錄申請流程中各不同程序所需的時間，以及記錄已批撥款項的進度。社署亦密切注視被識別為久未完成的個案的進展，並協助有關的非政府機構解決遇到的困難。社署亦把不再需要獎券基金補助金的個案，從社署的資料庫中刪除；並把因項目範圍有重大改動而經修訂的申請視為新申請；
- 社署每半年一次向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匯報正在處理中的申請的進度；
- 有關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勞工及福利局和社署與申請機構合共進行了7次交流會，並因應機構在交流會上提出的意見進一步釐清及優化了特別計劃下的各項安排；
- 政府當局自推行特別計劃以來，共5次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特別計劃的推行進度。截至2018年9月底，特別計劃下有4個項目已經完工並投入服務，另有兩個項目預期會在2018-2019年度完成。此外，有12個項目已獲獎券基金撥款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當中一個項目已於2016年11月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並獲獎券基金撥款委聘顧問進行包括詳細設計、招標及工程合約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項目推行的管理

- 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於2018年1月通過實施額外措施，當中包括監察各類型項目的展開日期，以跟進其進度。社署將要求未能於時限內開展其項目的非政府機構提供理據。假如非政府機構未能提供理據，社署會考慮取消該撥款，及/或向獲撥款的機構追回已發放的款項(如有的話)，及/或不處理已呈交發放款項的申請(如有的話)；
- 社署及建築署於2017年12月就已獲撥款的獎券基金項目探討簡化審理進程的可行性，以期適時結算帳目；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3 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六十八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八號報告書]

- 社署已修訂由 2018 年 3 月開始發出的申請撥款結果通知書，當中需要非政府機構交回已簽署的回條以確認接納獎券基金的撥款條件；
- 社署向非政府機構書面提示，要求機構就已完成或快將完成的項目結算帳目，以便適時結算項目帳目。在社署確認項目的最終費用後的 6 個月內，如機構仍未呈交最終發放款項的申請，社署會考慮結算該帳目；
- 社署每半年向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詳細匯報已獲撥款項目的進度，包括已獲撥款達 5 年以上而尚未結算帳目的大額補助金項目及已獲撥款達 3 年以上而尚未結算帳目的小額補助金項目；
- 社署於 2018 年 1 月發信予所有獲批補助金的機構，要求機構匯報分別於 2018 年 1 月至 6 月及 2018 年 7 月至 12 月期間機構管理委員會曾批准不符合獎券基金採購程序規定的資料；及
- 自 2017 年 11 月開始，獲獎券基金撥款進行有期限的試驗計劃及補助金金額較大的項目的非政府機構，須在項目完結後提交評估報告，相關報告將於適當時候上載至社署的網站。

13.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